

2019 年生态农业建设一连栋日光温室供暖技术应用示范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XM2019_036208_000045-JH001-XM001**

招 标 文 件

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6
2. 资金来源.....	7
3. 投标费用.....	7
4. 适用法律.....	7
二 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
9. 投标文件构成.....	8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保证金.....	10
13. 投标有效期.....	11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6. 投标截止期.....	1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 开标.....	12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2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13
22. 比较与评价.....	14
23. 废标.....	14
24. 保密原则.....	15
六 确定中标.....	15
25.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
26.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15
27. 采购任务取消.....	15
28. 中标通知书.....	15
29. 签订合同.....	15
30. 履约保证金.....	16
31. 中标服务费.....	16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第四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7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1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19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0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21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22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附件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24
附件 7-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5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纳税证明	26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7
附件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如需要）	28
附件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如需要).....	30
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如需要）	32
附件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33
附件 7-8	社保登记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34
附件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35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 8	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37
附件 9	方案.....	38
附件 9-1	项目实施方案.....	38
附件 9-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39
附件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0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42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	43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5
1.	定义.....	48
2.	技术规范	48
3.	知识产权	48
4.	包装要求	48
5.	装运标志	48
6.	交货方式	49
7.	装运通知	49
8.	付款条件	50
9.	技术资料	50
10.	质量保证	50
11.	检验和验收	51
12.	安装、调试、性能考核和初步验收	52
13.	技术服务与培训	53
14.	索赔	53
15.	延迟交货	54
16.	违约赔偿	54
17.	不可抗力	54
18.	税费	54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54
20.	违约解除合同	55
21.	破产终止合同	55
22.	转让和分包	55
23.	合同修改	55
24.	通知	56
25.	计量单位	56
26.	适用法律	56
27.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56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56
29.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按实际要求更改。	56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9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59
二	技术规格要求	6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委托，对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编号：PXM2019_036208_000045-JH001-XM001

2.项目名称：2019 年生态农业建设—连栋日光温室供暖技术应用示范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采购项目

3.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投标报名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节假日除外），9:00 至 11:00；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北科创业大厦 8 层）808 室

5.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投标文件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6. 开标地点：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八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北科创业大厦 8 层）。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北科创业大厦 8 层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5257149

传 真：010—84949792

联系人：张先生、苏女士

开 户 名：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四道口支行

帐 号：02000493092010853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8 号 电 话：010-64963448
1.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北科创业大厦 8 层 业务联系人：张先生、苏女士 电话： 010-65257149 传真：010-84949792
1.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2.6	是否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6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75.7432 万元，本项目不分包。
8.1	本项目共分 1 包。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1	制造厂商的资格声明：代理商投标时不需要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不需要 提供投标人的近 3 个月连续纳税和社保记录。
12.1	投标保证金：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1%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随正本文件一同封装。（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司公章，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单位为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联合体。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2.3 从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2.4 符合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2.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

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7.3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7.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及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但无论如何，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8.2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提供）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或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其他格式，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提供）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8 近三个月社保登记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资金记录（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提供）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附件 9——

9-1 项目实施方案

9-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确定无效投标的取舍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1.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外埠：汇票、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支票或保函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单独密封（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且开标一览表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将被拒绝。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以及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设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由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如果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投标，评标时只能选择一个投标厂商有资格继续参加评审。选择方法为资格审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厂商进入评标，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的其他投标厂商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果一个包内有多种设备，则允许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设备（产品）投标。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投标人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2）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招标人无能力支付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数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资信要求的；
- (7) 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计算错误（如有）修正的；
- (8) 投标人提供选择性报价或提供多个方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说明可以接受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人将一个分包中的货物及服务拆开投标的；
- (10)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废标情形；
-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的；
-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13)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性价比法。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且开标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 如果采用性价比法，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27.1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或 3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

31. 中标服务费

31.1 除非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其他规定，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向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31.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2.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包括：7-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纳税证明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提供）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或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其他格式）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7-8 社保登记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附件 9——

9-1 项目实施方案

9-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0——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3——投标保证金

附件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报价（单位：元）	数量	备注
1	设备 1			
2	设备 1			
3			
4	安装调试费			
5	技术服务费			
6	保险费			
7	售后、培训费用			
8	检测费用			
9	...			
合 计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1							
2							
3							
4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技术条款偏离是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的应答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部分，如果没有偏离可以注明**所有商务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 7-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要求提供）
-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8 符合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记录承诺书
-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说明：1.提供有年度审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纳税证明

- 说明：1.提供税务登记证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的要求提供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如需要）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年月日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盖章:

电 话 号:

传 真 号:

附件 7-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格式, 如需要)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它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 同 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 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 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

传真号:

公 章:

附件 7-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如需要）

致：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附件 7-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7-8 社保登记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及缴纳社保资金记录

- 说明：1.提供社保登记证书（已办理五证合一不需要）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7-9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被省部级以上政府机关处理的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三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产品有关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的承诺书（格式自制）。

说明：1.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范围	项目简要描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执行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关于项目成功实施案例的要求:

- 1、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日完成的同类项目，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附件 9 方案

附件 9-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描述等（包括：对产品的整体描述、采用的技术标准、产品性能特点、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的说明）；
2. 技术方案有针对性的解决技术难点和关键问题；
3. 对知识产权的说明；
4. 其他相关资料：工作原理图、维护手册等，文件资料应规范装订。

附件 9-2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培训方案，至少应包括：
 - 1) 详细的培训内容
 - 2) 详细的培训计划
2. 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至少应包括：
 - 1) 售后服务部门机构及人员配备、技术力量情况
 - 2) 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期
 - 3)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4) 技术培训服务计划
 - 5) 备/配件支持计划
 - 6) 非保修期维修费用收取标准

附件 10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以_____（请填写：直接投标人、被代理制造商、联合体一方）形式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或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简介：如资质、财务状况，人员、信誉、获奖等情况。

相关认证：如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

序号	类别	具体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包号	
3	保证金情况	金额		
4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5	公司名称(全称)			
6	通讯地址			
7	开户银行(全称)			
8	银行账号			
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0		所在部门		
11		办公电话		
12		手机		
13		传真		
14		电子邮箱		
15	承诺书	<p>致：（<i>招标代理机构</i>）</p> <p>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p>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信息划入我公司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p> <p> 特此承诺！</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本表与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一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名称）的（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北京北科博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日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完整的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关于质量保证的承诺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设备是全新、质量优良的, 技术水平是先进、成熟的, 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能满足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需要; 合同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性能; 保证其许可的专有技术和/或专利技术是经过良好开发并可投入工业生产的。

10.2 合同设备外购件的质量

对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和元器件, 卖方应在其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所采购原材料、元器件应有合格证, 应按规定进行复查。对其从国外采购的仪表、部件, 卖方应提供外购件进口口岸所在省级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卖方就合同设备外购件的质量对买方承担责任。

10.3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

10.3.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后 1 年期间, 如国家有相关法律、法规或部委规章对合同设备之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长于一年, 以国家的规定为准。合同设备关键部件免费更换的质保期为 1 年。

10.3.2 质量保证期期间,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卖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在买方或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缺陷的或损坏的设备和部件更换或维修。

10.3.3 如卖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3.4 如属于卖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故障而导致合同设备停止运行，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卖方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如造成业主工厂运营的损失导致业主追究买方的责任，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5 质量保证期届满时，买卖双方对合同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验收。如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了其在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合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报告。

10.4 合同设备质量问题的认定

如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或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本合同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请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如该检验所不能检验，则提请该设备所属行业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验。上述任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5 质量保证期满后的责任

10.5.1 保证期满后，若合同设备发生买方或业主不能解决的故障，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业主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上门维修并优惠收费。

10.5.2 保证期满后，卖方应保持有合理、充分的合同设备备件生产供买方或业主采购。如卖方拟停止合同设备备件的生产应事先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充足的所需配件。合同设备备件停止生产后，如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能够满足在其他工厂制造备件所需要的图纸和其它技术文件。

10.6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卖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程（卖方工厂实行的标准优于国家标准时执行卖方标准）和《技术协议书》的约定进行中间测试检验。检验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道工序。

11.2 合同设备出厂前，卖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出厂前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出厂前检验不符合要求合同设备不得出厂。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5 如本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依法对合同设备进行测试检验, 卖方应自费给予协助配合。

12. 安装、调试、性能考核和初步验收

12.1 买方负责组织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和验收, 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前期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 并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给予及时、充分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双方应各指定一名现场代表, 通力合作, 以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应作为本合同下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

12.2 合同设备由买卖双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由卖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安装。

12.3 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 卖方应派技术人员进行调试, 并启动试运行。对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卖方应尽快予以解决。买方对全过程实施监督。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应作为本合同下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

12.4 合同设备经试运行, 连续安全稳定运转达到试车要求, 双方应开始性能考核试验和初步验收。性能考核试验和初步验收由买方组织, 卖方参加; 必要时业主、监理、施工单位与有关政府部门也参加。

12.5 合同设备经性能考核试验显示, 全部设备运行稳定, 并达到《技术协议书》约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 则考核合格。此后 10 日内, 买方向卖方签发合同设备初步验收报告。

12.6 如性能考核试验显示, 合同设备因卖方的原因未达到《技术协议书》所约定的一项或几项保证指标, 合同设备的考核期应延长一个月, 以便卖方进一步调试合同设备并再行考核。如在延长的一个月期限内, 因卖方的原因合同设备仍然达不到保证指标, 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16 条关于质量违约责任的规定。

12.7 在不影响合同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 对个别微小缺陷, 在买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由卖方免费修理上述微小缺陷的条件下, 买方可同意签署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12.8 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同报告只是证明, 由于合同设备经试运行显示其性能和参数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买方对合同设备予以初步接受; 该证书的签发不应视为卖方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之质量所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解除, 不应视为买方对合同设备的最终接受。

12.9 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考核期间, 如发现合同设备或其任何部件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设备或部件损坏、报废, 卖方应在买方或

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自费修理或换货。如修理或换货延误买方总承包合同下的工期，卖方应按本合同有关卖方延期交货之违约责任的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3. 技术服务与培训

13.1 作为本合同下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服务：

- 1) 在交货同时，按约定的内容与数量，提供合同设备的配套技术文件。
- 2) 在交货同时提供合同设备安装与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
- 3) 对合同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考核、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和协助
- 4) 在本合同下的质量保证期间内对合同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修理提供技术指导；
- 5) 如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合同设备包含的专利（和）或专有技术作出了任何改进，卖方应许可买方与业主免费使用该项改进，并给与买方和（或）业主必要的技术协助。

13.2 作为本合同下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在合同设备制造厂或安装现场对买方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或业主人员进行有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修理有关的技术培训，以满足相关工作的需要。有关技术培训的具体内容、方式和时间等事项见本合同《技术培训内容和要求》。

13.3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卖方应协助买方和业主联系技术工人实习厂家，费用由业主自理。

13.4 买方应配合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工作、生活上提供方便。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延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或从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3. 合同修改

23.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2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价 10%的质量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转账。

27.4 质量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6 买卖双方签署合同货物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后三十天内，买方凭合同货物初步验收合格报告返还卖方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天内，合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报告，买方凭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报告返还买方合同总价 10%的质量保证金。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按实际要求更改。

合同特殊条款（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北科创业大厦 8 层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院内。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10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按合同总款的 80% 支付给乙方，金额为：605946 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货，由甲方进行货品的签收，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待安装调试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款的 20% 余款给乙方，金额为：151486 元。

4、技术资料：适用合同一般条款第 9 条以及第六章技术条款中的规定。

5、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初步验收起，至少 1 年保修服务。

6、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7、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4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9.1 提交质量保证金的时间：卖方应在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总价 10%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初步验收后一年。

9.2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各为合同总价的 10%。

9.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转账。

第六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数量及单位	单套数量	单套单位	备注
1	立式明装风机盘管	1 套	7	台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			21	台	
3	低温风冷模块机组		4	台	
4	风盘控制器		28	台	
5	补水泵		1	台	
6	空调循环水泵		2	台	
7	控制柜		1	套	
8	膨胀罐		1	个	
9	阀门		56	个	
10	阀门		3	个	
11			8	个	
12			4	个	
13			1	个	
14	过滤器		4	个	
15			2	个	
16			1	个	
17	止回阀		2	个	
18			2	个	
19	自动排气阀		8	个	
20	钢管		25	米	
21			24	米	

22			32	米	
23	温度计		4	个	
24	压力表		4	个	
25	管材		158	米	
26			86	米	
27			68	米	
28			62	米	
29			56	米	
30			50	米	
31			46	米	
32			38	米	
33			35	米	
34		室内支架		0.4	T
35	管道保温		9.8	m ³	
36	控制器信号线		28	台	
37	风机盘管接电		28	台	
38	不锈钢软接		56	个	
39	橡胶软连接		2	个	
40			8	个	
41			4	个	
42	电线电缆		1	套	
43	管道支架		0.2	T	

二 技术规格要求

连栋温室供暖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连栋温室供暖系统)
1	立式明装风机盘管	FP170LM
2		FP238LM
3	低温风冷模块机组	LSRFM068AF
4	风盘控制器	HL108
5	补水泵	7.5KW
6	空调循环水泵	5KW
7	控制柜	400mm*200mm*500mm
8	膨胀罐	80 升
9	阀门	DN20
10	阀门	DN40
11		DN80
12		DN125
13	过滤器	DN40
14		DN80
15		DN125
16	止回阀	DN40
17		DN125
18	排气阀	DN20
19	自动排气阀	DN25
20	钢管	DN40
21		DN80

22		DN125
23	温度计	DN20
24	压力表	DN20
25	管材	DN20
26		DN25
27		DN32
28		DN40
29		DN50
30		DN65
31		DN80
32		DN100
33		DN125
34		室内支架
35	管道保温	4©L 厚度: 13mm
36	控制器信号线	2*0.5mm ²
37	风机盘管接电	DN25
38	不锈钢软接	DN20
39	橡胶软连接	DN40
40		DN80
41		DN125
42	电线电缆	电线: 2*0.5 mm ² 电缆 3*1+16 mm ²
43	管道支架	DN40 角铁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业绩、资格信誉/售后服务/商务评议（13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说明
(1)	同类业绩	9	一个同类业绩得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没有0分
(2)	售后服务承诺	2	内容详细售后体系完整2分，一般1分，没有0分
(3)	技术培训	2	内容详细培训体系完善2分，一般1分，没有0分
合计		13	

2、投标设备技术情况（55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说明
(1)	技术性能指标	55	完全符合技术指标的为35分，一项偏离扣2分，最多扣20分。正偏离，每条可加1或2分，但总加分不得超过20分。
合计		55	

3、投标产品报价（30分）

序号	评价名称	分值	说明
(1)	投标产品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合计		30	

4、优先采购评审标准（2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
(2)	节能产品	1	投标人投标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不得该项分值）

合计		2	
----	--	---	--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及戒毒企业评分依据财库【2014】68号文执行。